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目錄（共4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一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2－1 (二)收支損益表之查核------2－2 (三)支付款項之查核---------2－3 (四)專用存款帳戶之查核---2－3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2－1 (二)收支損益表之查核------2－2 (三)儲值款項之查核---------2－3 (四)專用存款帳戶之查核---2－3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二	二、業務管理之查核 (一)境內電子支付業務------2－5 (二)與境外機構合作電子支付業務--------------------------2－12 (三)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2－16	二、業務管理之查核 (一)境內電子支付業務------2－5 (二)與境外機構合作電子支付業務--------------------------2－8 (三)專用儲值卡業務---------2－12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三	三、資訊作業之查核 (一)資訊組織管理------------2－18 (二)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2－18 (三)系統運作管理------------2－20 (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2－31 (五)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事件管	三、資訊作業之查核 (一)資訊組織管理------------2－13 (二)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2－13 (三)系統運作管理------------2－15 (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2－19 (五)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事件管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理--------------------------2－34 (六)資訊作業委外管理------2－35	理--------------------------2－21 (六)資訊作業委外管理------2－23		
四	四、內部管理及其他事項之查核 (一)內部管理------------------2－37 (二)法令遵循制度------------2－37 (三)風險管理機制------------2－38 (四)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暨洗錢防制作業----------------------------2－38 (五)消費者保護---------------2－41 (六)自行查核制度------------2－42 (七)內部稽核制度------------2－43	四、內部管理及其他事項之查核 (一)內部管理------------------2－24 (二)法令遵循制度------------2－24 (三)風險管理機制------------2－25 (四)洗錢防制作業------------2－25 (五)消費者保護---------------2－28 (六)自行查核制度------------2－29 (七)內部稽核制度------------2－29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二、檢查手冊概述（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二、檢查目標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電子支付	二、檢查目標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電子支付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條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三、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	4.信託資產：	4.信託資產：		1.配合法規整併，修改法令規章名稱。 2.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1.4.1	(1)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除信託款項之動用方式外，是否依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1)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除信託款項之動用方式外，是否依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2.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3.~~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22 條	
1.4.2	(2)支付款項之動用方式，是否依本會規定辦理？	(2)支付款項之動用方式，是否依本會規定辦理？		
1.6	6.轉投資及對外保證：	6.轉投資及對外保證：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5~~47 條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業管規則)條次變更，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1.6.1	(1)是否未有轉投資其他企業之情形？若有，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僅限與其業務有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達 50%以上？	(1)是否未有轉投資其他企業之情形？若有，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僅限與其業務有密切關聯且持股比率達 50%以上？		
1.6.2	(2)轉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	(2)轉投資總額是否未超過投資時實收資本額扣除電子支付機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 10%？	管理條例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累積虧損後之 10%？		
1.6.3	(3)對自有資金之運用，是否訂有內部作業準則並報經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3)對自有資金之運用，是否訂有內部作業準則並報經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1.6.4	(4)是否未對外辦理保證？	(4)是否未對外辦理保證？		
3	(三)支付款項	(三)儲值款項	1.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第 ~~21~~20、22 條~~第 3 項~~ 2.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二條第~~六~~五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1.新增電子支付機構繳存準備金之法令規章。 2.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3.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名稱；另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修訂，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自 60%提高為 80%。 4.配合本條例修訂，酌修文字。
3.1	1.所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是否依規定繳存足額準備金？	1.是否依規定繳存足額準備金？		
3.2	2.對支付款項，是否依規定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存單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其總額不得逾法規定(目前規定為 80%)？	2.對儲值款項，是否依規定運用於銀行存款、購買政府債券、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存單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其總額不得逾法規定(目前規定為 60%)？		
3.3	3.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是否依規定比率(目前規定為 50%)提撥，並儲存於管理銀行之支付款項運用收益計提專戶？	3.運用代理收付款及儲值款項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是否依規定比率(目前規定為 50%)提撥，並儲存於管理銀行之支付款項運用收益計提專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	(四)專用存款帳戶	(四)專用存款帳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3、8、11、13、18~21、29條	1.配合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修訂，修改法規名稱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並新增所援引之條次。 2.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管理帳戶可區分為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 3.為利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作業順暢運作，新增清算銀行之角色，爰新增查核事項。
4.1	1.對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支付款項，是否依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	1.對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之支付款項，是否依規定配合專用存款帳戶銀行辦理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作業？		
4.2	2.各幣別之管理帳戶是否僅以一戶為限(除區分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所收取之支付款項，得分別開立管理帳戶外)？所選定之管理銀行，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並與管理銀行簽約時，取得其符合管理銀行資格之聲明書？	2.各幣別之管理帳戶是否僅以一戶為限，所選定之管理銀行，其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並與管理銀行簽約，取得其符合管理銀行資格之聲明書？		
4.3	3.與管理銀行、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所簽之合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3.與管理銀行所簽之合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4.4	4.以網路查詢或系統介接方式，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	4.以網路查詢或系統介接方式，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		
4.4.1	(1)是否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與管理銀行核對支付款項餘額、各合作帳戶餘額、清算帳戶餘額及在途款項餘額，並留存核對	(1)是否區分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與管理銀行核對支付款項餘額、各合作帳戶餘額及在途款項餘額，並留存核對紀錄至少五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紀錄至少五年？	年？		
4.4.2	(2)是否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	(2)是否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提供管理銀行得隨時進行帳務核對？		
4.5	5.對於以存款轉帳、匯款及銀行臨櫃存入現金方式收受之支付款項，是否直接存入管理銀行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5.對於以存款轉帳、匯款及銀行臨櫃存入現金方式收受之支付款項，是否直接存入管理銀行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4.6	6.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6.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4.7	7.是否將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分別存入管理銀行專用存款帳戶及管理帳戶？	7.是否將每日記錄於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內分別存入管理銀行專用存款帳戶及管理帳戶？		
4.8	8.是否與管理銀行約定，將代理收付總餘額之一定比例金額撥入清算帳戶？如有不足者，是否當日指示管理銀行補足？是否適時評估前述約定比例之適當性？			
4.9	9.每月是否彙總各專用存款帳戶餘	8.每月是否彙總各專用存款帳戶餘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報送之資料，於次月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報送管理銀行？	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報送之資料，於次月起五個銀行營業日內報送管理銀行？		

四、業務管理之查核（共 1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	(一)境內電子支付業務	(一)境內電子支付業務	1.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4、7~13、15、16~~5、8~18、23 條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	1.配合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修訂，修改法規名稱為「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下稱電支身分確認辦法) 及所援引之條次，並新增「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法令規章，作為使用者持續性審查之法源依據。 2.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新增「儲值卡記
1.1	1.是否建立身分驗證機制：	1.是否建立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		
1.1.1	(1)受理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時，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等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1)受理註冊時，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等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1.1.2	(2)對第一至三類使用者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使用者，是否依規定執行各項確認身分程序並留存相關紀錄？	(2)對不同類別客戶，是否依規定徵提相關身分文件？		
1.1.3	(3)是否依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	(3)是否依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等級，以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名作業」相關查核事項。
1.1.4	(4)是否建立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基本身分資料之機制？對使用者變更基本身分資料、交易時間間隔過長及其他疑似不法之情形，是否建立再次要求使用者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4)是否建立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基本身分資料之機制？對使用者變更基本身分資料、交易時間間隔過長及其他疑似不法之情形，是否建立再次要求使用者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1.2 1.2.1	2.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 (1)對不同類別使用者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餘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每月累計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及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儲值卡之儲值餘額及每月累計付款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2.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 (1)對不同類別客戶之儲值餘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累計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帳戶間移轉每筆金額及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7、18、~~20~22、24條	1.配合電支身分確認辦法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辦法名稱、條次，及酌修文字。 2.因使用者與特約機構所規定之交易限額不同，新增查核事項。 3.新增儲值卡儲值餘額及付款金額之查核事項。
1.2.2	(2)對不同類別特約機構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每月累計收款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1.2.3	(3)同一使用者在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電子支付帳戶	(2)同一使用者在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電子支付帳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時，歸戶後總限額是否未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最高類別之限額？	時，歸戶後總限額是否未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最高類別之限額？		
1.2.4	(4)是否依規留存使用者之必要交易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戶查核與勾稽？	(3)是否依規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必要交易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戶查核與勾稽？		
1.3	3.使用者支付指示及業務管理	3.付款使用者管理	1.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7、~~18 條 2.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2、13、15~~7、10、11、17、18、21、24 條	1.配合本條例及業管規則修訂，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另新增法令規章。 2.新增使用者指示應符合之規定。 3.新增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之查核事項。 4.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新增「儲值卡」之相關查核事項。 5.原查核事項「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是否未以現金支
1.3.1	(1)是否依各方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且無遲延支付之行為？	(4)是否依各方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且無遲延支付之行為？		
1.3.2	(2)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1.3.3	(3)針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自動扣款交易，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3.3.1	①雙方事先約定之自動扣款之程序及限額，是否依不同交易限額採用相應之交易安全設計？			
1.3.3.2	②是否評估特約機構之交易目的、交易類型及交易風險後，始得提供使用者事先約定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該特約機構進行自動交易扣款之服務？			付…」，因配合本條例修訂，移至 1.6.2。
1.3.3.3	③提供使用者辦理不特定金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之自動交易扣款時,是否依規定限制交易或用途？			
1.3.4	(4)以信用卡進行儲值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是否訂定信用卡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受理信用卡進行儲值之款項，是否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		
1.3.4.1	①是否訂定信用卡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			
1.3.4.2	②是否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提領、借貸款項及繳納信用卡帳款？			
1.3.4.3	③是否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1.3.4.4	④進行自動儲值服務者,是否以使用者本人信用卡為限？			
1.3.5	(5)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是否以連結本人之存款帳戶為限，並依下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規定辦理：			
1.3.5.1	①是否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1.3.5.2	②對儲值卡提供儲值服務者,每張儲值卡是否限連結一個存款帳戶,且應合理限制使用者辦理儲值卡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張數？			
1.3.6	(6)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所連結之電子支付帳戶是否以使用者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3.6.1	①是否要求使用者提供符合本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經確認其有效性後始得受理,並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1.3.6.2	②是否每人限辦一張連結非本人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			
1.3.6.3	③是否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1.3.6.4	④自動儲值限額,是否以每張儲值卡每日最高儲值總額為三千元、每個電子支付帳戶每月提供最高儲值總額為三萬元為限？			
1.3.7	(7)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是否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儲值卡、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	(2)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是否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		
1.3.8	(8)是否未對使用者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餘額時，是否未代墊使用者款項？	(3)是否未對使用者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時，是否未代墊使用者款項？ (5)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是否未以現金支付，並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銀行相同幣別之存款帳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	4.特約機構管理	4.收款使用者管理	1.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5、5-1、6、20-1~~4、5、6、15、24 條 2.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8~19 條	1.配合業管規則修訂，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及新增查核事項。 2.配合本條例修訂，新增「特約機構」角色，將收款使用者更動為特約機構。 3.新增查核事項及所援引之法令規章。 4.原查核事項「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因配合本條例修訂，移至 1.6.3。
1.4.1	(1)是否依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商品之風險性，建立特約機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契約簽訂、教育訓練、稽核管理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制？是否於契約中約定特約機構應遵守交易紀錄保存規定，及對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文件？	(1)是否建立收款使用者徵信審核、契約簽訂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制？是否於契約中約定收款使用者應遵守交易紀錄保存規定，及對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文件。		
1.4.2	(2)接受特約機構簽訂特約機構契約時，是否依規定執行各項身分確認程序？是否徵提特約機構經營實質交易業務之廣告、營業場所照片或其他得確認提供商品或服務等實質交易業務事實之資訊？			
1.4.3	(3)與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與非個人特約機構簽訂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	(2)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接受非個人收款使用者註冊申請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特約機構，是否向聯徵中心查詢主管機關規定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特約機構申請新增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時，是否再次查詢？	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收款使用者，是否向聯徵中心查詢主管機關規定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1.4.4	(4)對於特約機構是否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措施？			
1.4.4.1	①是否建立特約機構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負責特約機構審查、核准及管理作業之人員是否無兼任業務人員之情形？			
1.4.4.2	②是否建立特約機構之風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特約機構,採取降低交易風險措施？若要求特約機構提存保證金，是否依其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風險性,評估應提存之保證金數額,並存至專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	(3)是否建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收款使用者，採取降低交易風險措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4.3	③是否建立特約機構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依其風險等級決定適當頻率及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	(4)是否建立收款使用者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含依其風險等級決定適當頻率及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		
1.4.5	(5)提供使用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款服務，是否與其簽訂特約機構契約？			
1.4.6	(6)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特約機構是否為最終收款方？			
1.4.7	(7)代收各級公私立學校委託代收之學雜費、第一類電信事業委託代收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電信費、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業委託代收之有線電視費、網路購物業者委託代收之貨到付款款項，是否與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簽訂三方合約，並約定受託及委託代理收付款項業者均為特約機構？			
1.4.8	(8)是否未對特約機構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是否簽訂相關契約？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是否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		
1.5	5.委外作業管理	5.委外作業管理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4~~45 條	配合業管規則修訂，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及酌修文字。
1.5.1	(1)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由他人辦理時，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1)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由他人辦理時，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1.5.2	(2)委託他人代收以新臺幣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是否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資料，以免個資外洩？	(2)委託他人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是否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資料，以免個資外洩？		
1.5.3	(3)受託機構人員到機構提供服務時，是否建立門禁、攜入設備、作業區網段區隔、系統及資料存取權限等安控措施，並落實執行？	(3)受託機構人員到機構提供服務時，是否建立門禁、攜入設備、作業區網段區隔、系統及資料存取權限等安控措施，並落實執行？		
1.5.4	(4)針對委外作業有無辦理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6	6.其他事項	6.其他事項	1.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9、45條 2.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1~~9、28~33條 3.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	1.原查核事項「是否未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儲值款項？」改依銀行公會所訂之自律規範，爰刪除本項查核事項，另依本條例第45條所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新增查核事項。 2.配合本條例修訂，新增1.6.3查核事項。 3.配合業管規則修訂，新增1.6.4~1.6.8查核事項。
1.6.1	(1)是否遵守銀行公會所訂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1)是否未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儲值款項？		
1.6.2	(2)對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及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是否建立偽冒、詐欺等疑似不法交易監控機制？	(2)對使用者是否建立偽冒、詐欺等疑似不法交易監控機制？		
1.6.2.1	①如有異常交易狀況是否建立通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並追查原因及留存紀錄備查？	①如有異常交易狀況是否建立通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並追查原因及留存紀錄備查？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	
1.6.2.2	②對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及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是否暫停其使用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	②對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是否暫停其使用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		
1.6.2.3	③若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及從事詐欺、洗錢等疑似不法行為，並終止與其之契約	③若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及從事詐欺、洗錢等疑似不法行為，並終止與其之契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	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		
1.6.3	(3)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是否未以現金支付，並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			
1.6.4	(4)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是否簽訂相關契約？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是否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			
1.6.5	(5)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是否於契約載明各方之權利義務？是否建立共用設備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			
1.6.6	(6)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之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等服務，是否簽訂契約？是否公告相關禮券或票券係由發行機構發行，而非電子支付機構發行？使用者是否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支付禮券或票券之款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6.7	(7)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是否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約定各方間之權利義務？是否於服務平台或應用程式揭露相關資訊？			
1.6.8	(8)將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提供他人運用，是否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及程序？			
2	(二)與境外機構合作電子支付業務	(二)與境外機構合作電子支付業務	1.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5、~~17、19 條 2.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4、8~16、20~~5、8~18、23 條	1.配合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下稱與境外電支業務辦法)修訂，爰修正所援引條次及酌修文字，另新增 2.1.2 查核事項。 2.配合電支身分確認辦法修訂，修正名稱及條次。 3.配合業管規則修訂，修正所援引條次及文字。
2.1	1.是否建立客戶身分驗證機制：	1.是否建立客戶身分驗證機制：		
2.1.1	(1)是否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是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1)是否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是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2.1.2	(2)提供客戶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至我國境內客戶本人之帳戶之驗證，是否建立適當之身分確認機制，驗證帳戶持有人之同一性，以確認屬客戶本人之帳戶？			
2.1.3	(3)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或境外機構記名儲值	(2)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台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服務，是否要求境外機構建立適當機制，控管其所提供服務之使用者為境外自然人？	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服務，是否要求境外機構對其在台無住所境外自然人之使用者，建立身分控管機制？		
2.1.4	(4)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是否對境外受委託機構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3)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是否對境外受委託機構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2.1.4.1	①瞭解境外受委託機構國家之洗錢風險等級，據以決定是否可委託該國之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	①瞭解境外受委託機構國家之洗錢風險等級，據以決定是否可委託該國之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		
2.1.4.2	②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②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2.1.4.3	③確保可於合理期間內取得境外受委託機構受託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並建立要求境外受委託機構提供該等資料之相關機制。	③確保可於合理期間內取得境外受委託機構受託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並建立要求境外受委託機構提供該等資料之相關機制。		
2.1.5	(5)對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	(4)對使用者是否建立偽冒、詐欺等疑似不法交易監控機制？如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虞、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及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是否暫停其使用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	有異常交易狀況是否建立通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並追查原因及留存紀錄備查？若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及從事詐欺、洗錢等疑似不法行為，並終止與其之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	第 ~~20~~28 條	
2.2	2.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提供客戶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入、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提供付款方客戶於我國境外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或提供客戶提領屬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等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及歸戶後總限額規定？	2.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提供客戶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入、或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及歸戶後總限額規定？	1.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5~~17 條 2.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17~19~~20~22 條	1.配合境外電支業務辦法修訂，爰修正所援引條次及酌修文字。 2.配合電支身分確認辦法修訂，修正名稱及條次。
2.3 2.3.1	3.委外作業管理 (1)將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由他人辦理	3.委外作業管理 (1)將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由他人辦理	1.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8~~21 條	1.配合境外電支業務辦法修訂，爰修正所援引條次。 2.配合電支身分確認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時，是否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時，是否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2.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5 條	法修訂，修改名稱及條次。
2.3.2	(2)是否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是否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3.3	(3)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3)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2.4	4.業務處理	4.業務處理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4、~~15、16、17、1~~17、18、20 條	配合境外電支業務辦法修訂，爰修正所援引條次及酌修文字，另新增 2.4.9 查核事項。
2.4.1	(1)是否依與客戶或境外機構之約定，進行代理收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1)是否依與客戶或境外機構之約定，進行代理收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2.4.2	(2)對客戶間之境外代理收付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是否以外幣為之？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事項，是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結匯申報？	(2)對境外代理收付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是否以外幣為之？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事項，是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結匯申報？		
2.4.3	(3)對客戶支付代理收付款項時，是否將款項轉入該客戶本人之相同幣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	(3)對客戶支付代理收付款項時，是否將款項轉入該客戶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並不得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電子支付帳戶，並不得以現金為之？	現金為之？		
2.4.4	(4)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4)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2.4.5	(5)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5)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2.4.6	(6)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6)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2.4.7	(7)是否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7)是否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2.4.8	(8)辦理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於收取境外機構移轉之代理收付款項前，為客戶辦理墊付是否符合規定？	(8)辦理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於收取境外機構移轉之代理收付款項前，為客戶辦理墊付是否符合規定？		
2.4.9	(9)是否訂定風險控管作業程序，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墊付風險？			
2.4.10	(10)提供客戶跨境價金匯入或匯	(9)提供客戶跨境價金匯入或匯出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4.11	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網路實質交易？ (11)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或境外機構記名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實質交易？	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網路實質交易？ (10)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台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實質交易？		
2.5 2.5.1 2.5.2 2.5.2.1 2.5.2.2 2.5.2.3	5.其他事項 (1)對合作或所協助境外機構發生有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是否立即擬具相關因應方案函報主管機關？ (2)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①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其內容與合作行為等事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簽署前提報董（理）事會討論通過？ ②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協議之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控、風險管理等	5.其他事項 (1)對合作或所協助境外機構發生有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是否立即擬具相關因應方案函報主管機關？ (2)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①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其內容與合作行為等事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簽署前提報董（理）事會討論通過？ ②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協議之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控、風險管理等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21~~23 條 本會 108.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36730 號函	配合境外電支業務辦法修訂，爰修正所援引條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③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應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 2 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③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應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 2 日內，於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3~~ ~~3.1~~ ~~3.2~~ ~~3.3~~ ~~3.4~~ ~~3.5~~	(刪除)	(三)專用儲值卡業務 1.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儲值金錢價值方式，是否採拋棄式，並以新臺幣為限？ 2.單張專用儲值卡金額上限及單次購買專用儲值卡金額限制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未以信用卡購買？ 3.專用儲值卡面明顯處是否載明儲值卡面額、序號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之資訊、使用須知、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 4.是否訂定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防偽盜冒及帳務核對機制？ 5.販售專用儲值卡時，是否即時傳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2-1 條~~	配合業管規則修訂，刪除本項檢查項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遞、確認及核對販售訊息，並保存明細資料交易至少 5 年？明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販售日期、卡號、金額及幣別等項目？		
3	(三)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第 12~16 條	配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新增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爰新增查核事項。
3.1	1.每一外籍移工之匯款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3.2	2.所收受外籍移工之匯兌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3.3	3.是否開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其帳戶資金來源是否符合規定？			
3.4	4.是否建立外籍移工身分確認、交易控管及持續審查機制，並辦理下列事項？			
3.4.1	(1)於外籍移工註冊時，是否確認身分？			
3.4.2	(2)於外籍移工辦理匯兌交易時，是否進行交易控管，包括受款人檢核及交易態樣監控？			
3.4.3	(3)是否於外籍移工註冊時及註冊後每月執行行蹤不明外籍移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查核作業？			
3.5	5.於合作境外匯兌機構變更後 5 個營業日內，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			
3.6	6.是否於外籍移工註冊及辦理匯兌交易時揭示下列重要資訊？			
3.6.1	(1)兌換匯率及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			
3.6.2	(2)委託開立信託專戶或提供十足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			

五、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1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	(一)資訊組織管理	(一)資訊組織管理		1.配合本條例修訂，「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改由銀行公會擬定，爰修改為「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下稱電支安控
1.1	1.資訊安全政策是否經董事會、常董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並對所有員工及相關外部各方公布傳達？	1.資訊安全政策是否經董事會、常董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並對所有員工及相關外部各方公布傳達？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1~~14 條	
1.2	2.是否訂定資訊作業相關管理及操作規範，並每年檢討修訂？	2.是否訂定資訊作業相關管理及操作規範，並每年檢討修訂？		
1.3	3.是否依據電子支付平臺之作業流	3.是否依據電子支付平臺之作業流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程，識別人員、表單、設計、軟體、系統等資產，建立資產清冊、作業流程、網路架構圖、組織架構圖及負責人，並定期清點以維持其正確性？	程，識別人員、表單、設計、軟體、系統等資產，建立資產清冊、作業流程、網路架構圖、組織架構圖及負責人，並定期清點以維持其正確性？		基準)及條次。 2.項目編號 1.5 查核事項，已由主管機關定明改由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擬訂，爰修改所爰引之法規，及酌修文字。 3.項目編號 1.6 查核事項，配合業管規則修訂，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及新增查核事項。
1.4	4.是否定義人員角色及責任並區隔相互衝突的角色？	4.是否定義人員角色及責任並區隔相互衝突的角色？		
1.5	5.是否定期由會計師檢視提出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	5.是否於每年 4 月底前由會計師檢視提出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26 條	
1.6	6.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是置於我國境內？若否，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可立刻、直接、完整、持續取得相關資訊之情形，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6.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其備援系統是否至於我國境內？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3~~44 條	
2	(二)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	(二)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 ~~17~~20、~~18~~21 條	1.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2.項目編號 2.3 查核事項，配合本條例新增「特約機構」之角色，
2.1	1.機敏資料是否僅能存放於安全的網路區域，不得存放於網際網路及 DMZ 等區域？	1.機敏資料是否僅能存放於安全的網路區域，不得存放於網際網路及 DMZ 等區域？		
2.2	2.電子支付作業環境與其他網路間之連線是否透過防火牆或路由器	2.電子支付作業環境與其他網路間之連線是否透過防火牆或路由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進行控管？	進行控管？		酌修文字。
2.3	3.系統是否僅得開啟必要之服務及程式，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僅能存取已被授權使用之網路及網路服務？	3.系統是否僅得開啟必要之服務及程式，使用者僅能存取已被授權使用之網路及網路服務？		
2.4	4.是否至少每年一次檢視防火牆及具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 list，ACL）網路設備之設定？	4.是否至少每年一次檢視防火牆及具存取控制（Access control list，ACL）網路設備之設定？		
2.5	5.經由網際網路連接至內部網路進行遠距之系統管理工作，是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申請使用及授權之適當性？若涉及變更作業，是否採用照會或二項(含)以上安全設計並經主管授權？是否定義可連結之遠端設備並建立監控機制？	5.經由網際網路連接至內部網路進行遠距之系統管理工作，是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申請使用及授權之適當性？若涉及變更作業，是否採用照會或二項(含)以上安全設計並經主管授權？是否定義可連結之遠端設備並建立監控機制？		
2.6	6.是否建立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及惡意網站連結，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6.是否建立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及惡意網站連結，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2.7	7.是否建立入侵偵測或病毒偵測機制並定期更新惡意程式行為特徵與病毒碼？	7.是否建立入侵偵測或病毒偵測機制並定期更新惡意程式行為特徵與病毒碼？		
2.8	8.是否建立上網管制措施，並至少	8.是否建立上網管制措施，並至少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每年辦理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每年辦理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9	9.電子支付平臺上線前及每半年是否針對異動程式進行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並對其掃描或測試結果進行風險評估？	9.電子支付平臺上線前及每半年是否針對異動程式進行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並對其掃描或測試結果進行風險評估？		
2.10	10.是否每季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掃描？電子支付平臺是否每年執行滲透測試，並依風險等級進行處理及留存紀錄？	10.是否每季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掃描？電子支付平臺是否每年執行滲透測試，並依風險等級進行處理及留存紀錄？		
2.11	11.對已停止弱點修補或更新之系統軟體與應用軟體，是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11.對已停止弱點修補或更新之系統軟體與應用軟體，是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2.12	12.是否對客戶加強資安觀念宣導，提醒客戶除應於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上設定密碼保護機制外，並應安裝防毒軟體，以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	12.是否對客戶加強資安觀念宣導，提醒客戶除應於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上設定密碼保護機制外，並應安裝防毒軟體，以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		
2.13	13.對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資安情資之接收與處理，是否建立妥善管理機制？	13.對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資安情資之接收與處理，是否建立妥善管理機制？		
2.13.1	(1)是否依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所訂「情資分	(1)是否依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所訂「情資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享管理辦法」，建立資安情資內部作業處理流程與規範，並妥善處置所接收之資安情資？	享管理辦法」，建立資安情資內部作業處理流程與規範，並妥善處置所接收之資安情資？		
2.13.2	(2)對所訂資安情資處理流程之相關控制措施，是否建立定期檢視機制，以確認其有效性？	(2)對所訂資安情資處理流程之相關控制措施，是否建立定期檢視機制，以確認其有效性？		
2.13.3	(3)是否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對資安警訊處理機制加強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	(3)是否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對資安警訊處理機制加強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		
3	(三)系統運作管理	(三)系統運作管理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並增修訂查核事項，及配合本條例新增「特約機構」之角色，酌修文字。
3.1	1.電子支付平臺之設計原則，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電子支付平臺之設計原則，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0~~11 條	
3.1.1	(1)網際網路應用系統：	(1)網際網路應用系統之設計要求，是否包括載具密碼不應於網際網路上傳輸，機敏資料傳輸應全程加密、使用者超過十分鐘未使用應中斷其連線、進行使用者身分確認與交易機制時，須防止重送攻擊(採用一次性亂數或時間戳記)、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建置防偽冒與洗錢防制偵測機制等各項機制？		
3.1.1.1	①載具密碼不應於網際網路上傳輸，機敏資料傳輸應全程加密。			
3.1.1.2	②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超過十分鐘未使用應中斷其連線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			
3.1.1.3	③應辨識合作第三方網站或應用系統傳送之訊息，並妥善保護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資料。			
3.1.1.4	④應辨識使用者輸入與系統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收之支付指示一致性。			
3.1.1.5	⑤應設計進行身分確認與交易機制時，如需使用亂數函數進行運算，須採用安全亂數函數產生所需亂數。			
3.1.1.6	⑥應避免存在網頁程式安全漏洞(如 Injection、Cross-Site Scripting 等)。			
3.1.1.7	⑦應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時，進行紀錄與通知措施。			
3.1.1.8	⑧採用固定密碼進行身分確認應加強安全機制。			
3.1.1.9	⑨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			
3.1.1.10	⑩建置防偽冒與洗錢防制偵測機制。			
3.1.2	(2)實體通路支付服務程式：	(2)實體通路支付服務程式之設計要求，是否包括實體通路之設備及其所傳送或接收之訊息隱密性及完整性？辦理款項間移轉或支付實質交易款項時，如將支付指示記錄於圖片、條碼或檔案，是否經使用者確認？如將前述媒體透過近距離無線		
3.1.2.1	①應確認實體通路之設備及其所傳送或接收之訊息隱密性及完整性。			
3.1.2.2	②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儲值卡款項移轉交易或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時，如將支付指示記錄於圖片、條碼或檔案，應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經使用者確認;如將前述媒體透過近距離無線通訊、藍芽、掃描、上傳等機制交付他人者，應視必要增加存取限制（如密碼），防止第三人竊取或竄改。	通訊、藍芽、掃描、上傳等機制交付他人者，是否增加存取限制（如密碼），防止第三人竊取或竄改？		
3.1.3	(3)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端電腦應用程式：	(3)使用者端程式之設計要求，是否包括採用被作業系統認可之數位憑證進行程式碼簽章？執行時是否先驗證網站正確性、避免儲存機敏資料(如有必要應採取加密或亂碼化等相關機制保護並妥善保護加密金鑰，且能有效防範相關資料被竊取)？		
3.1.3.1	①應採用被作業系統認可之數位憑證進行程式碼簽章。			
3.1.3.2	②執行時應先驗證網站正確性。			
3.1.3.3	③應避免儲存機敏資料(如有必要應採取加密或亂碼化等相關機制保護並妥善保護加密金鑰,且能有效防範相關資料被竊取)。			
3.1.3.4	④採用晶片金融卡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時,須於使用者端經由人工確認交易內容後才完成交易。			
3.1.4	(4)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端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4)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設計要求，是否符合銀行公會所訂定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相關自律		
3.1.4.1	①應建立應用程式發布程序,由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兩人以上或採用兩項(含)以上技術管控。	規範？採用 NFC 技術進行付款交易資料傳輸前，是否經使用者人工確認？		
3.1.4.2	②應於發布前檢視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法遵及風控等單位同意，以利綜合評估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			
3.1.4.3	③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如 root、jailbreak、USB debugging 等)，應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並限制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3.1.4.4	④應於顯著位置(如官網、應用程式下載頁面等)提示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於行動裝置上安裝防護軟體。			
3.1.4.5	⑤應於官網上提供應用程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			
3.1.4.6	⑥應建立偽冒應用程式偵測、下架或告警機制。			
3.1.4.7	⑦應每年由合格實驗室辦理並通過檢測，且由資安專責單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確認完成改善。			
3.1.4.8	⑧應用程式及其應用伺服器於每年、新功能首次上限、系統架構異動或既有功能異動時,應辦理程式碼掃碼或黑箱測試，並修正中/高風險漏洞；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者，應依據 OWASP 公布之 Mobile APP Security Checklist L2 或 Mobile Top 10 項目辦理並通過檢測,且由資安專責單位確認完成改善。			
3.1.4.9	⑨採用行動裝置儲存金鑰之安全設計應於交易時增設存取控管或人工確認,限制由可信任行動應用程式存取金鑰,以防止遭受惡意程式發動阻斷服務攻擊或執行偽冒交易。			
3.1.4.10	⑩採用空中傳輸(OTA)方式下載敏感資料前,應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行動裝置及應用程式之正確性。			
3.1.4.11	⑪採用安全元件作為儲存裝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時,應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指定之安全元件編號(如 SE ID)、並於 SE 內增設存取控管,限制由可信任應用程式存取。			
3.1.4.12	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並採用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技術進行付款交易資料傳輸者,應經由使用者人工確認其意思表示(如密碼、圖形驗證碼)。			
3.1.4.13	⑬採用 WebView、WebBrowser 存取具個人資料或認證資訊(如固定密碼)之網頁時，應無留存記錄,或應依據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授權範圍辦理。			
3.1.5	(5)條碼掃描技術：	(5)採用條碼掃描技術之設計要求，是否符合銀行公會所訂定之條碼掃描應用安全相關自律規範？		
3.1.5.1	①條碼掃描支付過程中,所存取之資訊應遵循該業務所需最小化原則。			
3.1.5.2	②採用交易資訊類條碼者,應用程式應以彈出式視窗或其他方式提供接收方檢視條碼之資料內容,再由接收方處理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續事宜。			
3.1.5.3	③被掃模式採用交易指示類條碼者,應設定條碼合理使用時效,且在時效內以使用一次為限。			
3.1.5.4	④條碼受理終端所提交之條碼訊息請求應確保傳輸過程中的資訊完整性及隱密性,並確保在傳輸過程中不被篡改及洩露。			
3.1.5.5	⑤條碼受理終端相關應用程式,應能針對所解析之條碼進行格式檢查,確保資料格式合理性，預防程式碼注入。			
3.1.5.6	⑥條碼受理終端相關應用程式,應能針對所解析之交易指示類條碼進行來源辨識性及完整性檢查,對於未驗證通過之條碼應予明確提示並拒絕執行交易。			
3.1.5.7	⑦條碼受理終端相關應用程式,對所解析之條碼產生網站連結,應採包括但不限於白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單或伺服器認證等機制進行網站合法性檢查，以預防連結惡意網站或執行惡意程式風險。			
3.1.5.8	⑧主掃模式及被掃模式等各類應用情境，所生成之交易指示類條碼收付不得共用，以確保專碼專用。			
3.1.6	(6)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訊息交換：			
3.1.6.1	①應使用 HTTP 強制安全傳輸（Http Strict Transport Security，HSTS）協議，以防止 SSL 剝離（Strip）攻擊。			
3.1.6.2	②應正面表列並限制僅接受所需之 HTTP 請求方法（如 GET、POST）。			
3.1.6.3	③應採用 HTTP 請求表頭（header）content-type 欄位（如 application/xml、application/json 等）並確保回應內容與表頭所宣告內容類型（content-type）一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6.4	④應進行欄位格式檢查以防止常見之網頁應用程式威脅（如 Cross-Site Script、SQL Injection、Remote Code Execution 等）。			
3.1.6.5	⑤認證資訊（如 credentials、password、tokens、API keys 等）應採用標準之 HTTP 授權表頭（Authorization header）或本體（Body）傳送，不得以 URL 之參數形式傳送。			
3.1.6.6	⑥應設定安全性表頭（Security Headers），限定代理存取端僅針對指定之內容類型進行處理（X-Content-Type-Options：nosniff），並防止辦理身分確認之網頁為其他網站嵌入（X-Frame-Options：deny）。			
3.1.7	(7)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SDK）軟體開發套件：應依據實際應用範圍，符合相關規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	2.電子支付平臺之機敏資料隱密及金鑰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2.電子支付平臺之機敏資料隱密及金鑰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4~~17 條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並修訂查核事項，及配合本條例新增「特約機構」之角色，酌修文字。
3.2.1	(1)如有機敏資料儲存於使用者或特約機構端操作環境、於網際網路上傳輸、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身分識別資料（如密碼、個人化資料）儲存於系統內等情形，是否建立訊息隱密性機制？個人化資料如為生物特徵者，是否遵循銀行公會所訂自律規範辦理？	(1)如有機敏資料儲存於使用者端操作環境、於網際網路上傳輸、使用者身分識別資料（如密碼、個人化資料）儲存於系統內等情形，是否建立訊息隱密性機制，個人化資料如為生物特徵者，是否遵循銀行公會所訂自律規範辦理？		
3.2.2	(2)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身分識別資料如為固定密碼者，是否於儲存時先進行不可逆運算（如雜湊演算法）？	(2)使用者身分識別資料如為固定密碼者，是否於儲存時先進行不可逆運算如雜湊演算法）？		
3.2.3	(3)採用硬體安全模組保護金鑰者，該金鑰是否由非系統開發與維護單位（如客服、會計、業管等）之二個單位（含）以上產製並分持管理其產製之基碼單？	(3)採用硬體安全模組保護金鑰者，該金鑰是否由非系統開發與維護單位（如客服、會計、業管等）之二個單位（含）以上產製並分持管理其產製之基碼單？		
3.2.4	(4)當金鑰使用期限將屆或有洩漏疑慮時，是否進行金鑰替換？	(4)當金鑰使用期限將屆或有洩漏疑慮時，是否進行金鑰替換？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	3.電子支付平臺之系統維運人員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3.電子支付平臺之系統維運人員管理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2~~15 條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3.3.1	(1)是否建立人員之註冊、異動及撤銷註冊程序？	(1)是否建立人員之註冊、異動及撤銷註冊程序？		
3.3.2	(2)是否定期審查帳號與權限之合理性？人員離職或調職時是否盡速移除權限？	(2)是否定期審查帳號與權限之合理性？人員離職或調職時是否盡速移除權限？		
3.3.3	(3)最高權限帳號或具程式異動、參數變更權限之特權帳號，是否依使用人員職務範圍等予以限制？相關使用是否經核准並留存稽核軌跡？	(3)最高權限帳號或具程式異動、參數變更權限之特權帳號，是否依使用人員職務範圍等予以限制？相關使用是否經核准並留存稽核軌跡？		
3.3.4	(4)帳號是否採一人一號管理？是否確認人員之身分與存取權限？必要時是否限定使用之機器與網路位置(IP)？	(4)帳號是否採一人一號管理？是否確認人員之身分與存取權限？必要時是否限定使用之機器與網路位置(IP)？		
3.3.5	(5)於登入作業系統進行系統異動或資料庫存取時，是否留存人為操作紀錄，並於使用後儘速變更密碼？若無法變更密碼者，是否建立監控機制，並於使用後覆核其操作紀錄？	(5)於登入作業系統進行系統異動或資料庫存取時，是否留存人為操作紀錄，並於使用後儘速變更密碼？若無法變更密碼者，是否建立監控機制，並於使用後覆核其操作紀錄？		
3.3.6	(6)加解密程式或具變更權限之公	(6)加解密程式或具變更權限之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用程式(如資料庫存取程式)是否列冊管理並限制使用？是否設定存取權限，防止未授權存取，並保留稽核軌跡？	用程式(如資料庫存取程式)是否列冊管理並限制使用？是否設定存取權限，防止未授權存取，並保留稽核軌跡？		
3.4	4.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所採用之身分確認程序(包括確認行動電話號碼、確認金融支付工具、以臨櫃審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憑證簽章或透過視訊櫃員機，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安全設計是否符合規定？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時，是否進行身分確認，並依法規規定之安全設計登入？	4.電子支付機構於受理使用者註冊時，所採用之身分確認程序之安全設計是否符合規定？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時，是否進行身分確認，並依法規規定之安全設計登入？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4~~7、~~5~~8 條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另配合本條例新增「特約機構」之角色，酌修文字。
3.5	5.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包括儲值卡進行線上即時交易、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線上即時交易、儲值卡進行非線上即時交易)、收受儲值款項(包括儲值卡進行線上即時儲值交易、儲值卡進行非線上即時儲值交易)、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進行事先約定	5.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不同交易類型，是否依不同交易限額，採行對應之交易安全設計(A 類、B 類、C 類或 D 類)？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6~~9 條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並酌修文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支付交易、帳務清算及結算交易，是否依不同應用範圍，採行對應之交易安全設計？			
3.6	6.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設計原則，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6.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之設計原則，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0~~-1~~條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3.6.1	(1)憑證私鑰是否儲存於符合法規或其他相同安全強度之硬體安全模組內並限制金鑰明文匯出？	(1)憑證私鑰是否儲存於符合法規或其他相同安全強度之硬體安全模組內並限制金鑰明文匯出？		
3.6.2	(2)是否建立控管機制，限制非授權人員或程式存取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作業之相關程式？	(2)是否建立控管機制，限制非授權人員或程式存取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作業之相關程式？		
3.6.3	(3)是否要求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或開戶金融機構建立合理交易流量管控機制？	(3)是否要求專用存款帳戶銀行或開戶金融機構建立合理交易流量管控機制？		
3.7	7.電子支付平臺之系統生命週期管理，是否訂定資訊安全開發設計規範？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是否安裝最新安全修補程式？測試用的機敏資料是否進行遮蔽處理或管制保護？程式自行開發及變更是否遵循職能分工與牽制原則？	7.電子支付平臺之系統生命週期管理，是否訂定資訊安全開發設計規範？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是否安裝最新安全修補程式？測試用的機敏資料是否進行遮蔽處理或管制保護？程式自行開發及變更是否遵循職能分工與牽制原則？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9~~22條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留存完整紀錄？委外廠商交付之系統或程式是否確保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放置於網際網路之程式是否通過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是否留存完整紀錄？委外廠商交付之系統或程式是否確保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放置於網際網路之程式是否通過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3.8	8.環境及儲值卡端末設備面之安全需求及安全設計，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12 條	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新增儲值卡之查核事項。
3.8.1	(1)保持儲值卡端末設備與環境之實體完整性，是否採用下列安全設計：			
3.8.1.1	①定期檢視是否有增減相關裝置。			
3.8.1.2	②應確定與儲值卡端末設備合作廠商簽訂資料保密契約，並應將參與儲值卡端末設備安裝、維護作業之人員名單交付造冊列管。			
3.8.1.3	③儲值卡端末設備安裝、維護作業人員至現場作業時，均應出示經認可之識別證件。除安裝、維護作業外，並應配合隨時檢視儲值卡端末設備硬體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遭到不當外力入侵或遭裝置側錄設備。			
3.8.1.4	④應不定時派員抽檢安裝於特約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儲值卡端末設備，檢視該硬體是否遭到不當外力入侵，並檢視其軟體是否遭到不法竄改。			
3.8.2	(2)確保儲值卡端末設備交易之安全性，是否符合下列規範：			
3.8.2.1	①儲值卡內含錄碼及資料，除帳號、卡號、有效期限、交易序號及查證交易是否發生之相關必要資料外，其他資料一律不得儲存於儲值卡端末設備。			
3.8.2.2	②應確保儲值卡端末設備之合法性，另儲值卡端末設備應有唯一之儲值卡端末設備代號。			
3.8.2.3	③應用於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之交易，儲值卡端末設備之安全模組應個別化（即每一儲值卡端末設備之認證金鑰皆不相同）。			
3.8.3	(3)是否建置管控名單管理機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對於線上即時交易是否即時驗證？非線上即時交易是否每日更新管控名單？			
3.8.4	(4)儲值卡端末設備設計是否為感應距離限縮 10 公分以下、交易過程是否有聲音、燈號或圖像等提示，以防止特約機構不當扣款？			
3.8.5	(5)非線上即時儲值交易之儲值卡端末設備是否具有安全模組之設計，並進行妥善之管理(如製發卡與交貨控管流程、管制製卡作業、落實安全模組之安全控管等) ？是否逐筆授權儲值交易、限制單筆儲值金額及總額？			
3.8.6	(6)採用具加解密運算能力晶片卡、記憶型晶片卡或磁條卡，且應用於提供單筆交易金額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千元交易之特約機構，如管控名單之驗證未送回進行即時驗證者，是否採取降低偽卡交易之必要措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8.7	(7)是否制定儲值卡端末設備管理規章？			
3.9	9.儲值卡之安全需求及安全設計，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 13 條	配合本條例納入電子票證，新增儲值卡之查核事項。
3.9.1	(1)儲值卡是否具有獨立且唯一之識別碼或具有認證之功能，以確保其合法性？			
3.9.2	(2)採用密碼者，密碼是否不少於 4 位？錯誤五次是否限制使用，並須重新申請密碼？密碼變更是否不得於前次相同？首次登入是否強制變更密碼？			
3.9.3	(3)使用儲值卡儲存個人資料，是否設計存取控制或持卡人確認之機制，以限制其讀取？			
3.9.4	(4)是否制定儲值卡交貨控管流程？			
4	(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	(四)個人資料安全保護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3~~16 條	1.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4.1	1.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是否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	1.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是否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2.原查核事項「是否設計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施：	施：	維護辦法第 9 條	機制？」已列於項目編號 3.1.1.9，爰予以刪除。 3.新增 4.10 之查核事項，向第三方合作取得使用者個資者，應要求第三方機構須事先取得使用者同意。
4.1.1	(1)是否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是否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	(1)是否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是否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		
4.1.2	(2)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是否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2)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是否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4.1.3	(3)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對備份資料是否予以適當保護？	(3)提供網際網路之應用系統安全，是否設計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4)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對備份資料是否予以適當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0 條~~	
4.2	2.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是否實施適宜之存取管制？ 是否訂定妥善保管媒介物之方式？是否依媒介物之特性及其環境，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2.保有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是否實施適宜之存取管制？ 是否訂定妥善保管媒介物之方式？是否依媒介物之特性及其環境，建置適當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1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	3.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是否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3.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是否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2 條	
4.4	4.是否針對電子支付作業環境，包含資料庫、資料檔案、報表、文件、傳檔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進行清查盤點？是否編製個人資料清冊？是否進行風險評估與控管？	4.是否針對電子支付作業環境，包含資料庫、資料檔案、報表、文件、傳檔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進行清查盤點？是否編製個人資料清冊？是否進行風險評估與控管？		
4.5	5.是否建置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如登入帳號、系統功能、時間、系統名稱、查詢指令或結果）或辨識機制？	5.是否建置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如登入帳號、系統功能、時間、系統名稱、查詢指令或結果）或辨識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14 條	
4.6	6.是否建立資料外洩防護機制？是否管制個人資料檔案透過輸出入裝置、通訊軟體、系統操作複製至網頁或網路檔案、或列印等方式傳輸？是否留存相關紀錄、軌跡與數位證據？	6.是否建立資料外洩防護機制？是否管制個人資料檔案透過輸出入裝置、通訊軟體、系統操作複製至網頁或網路檔案、或列印等方式傳輸？是否留存相關紀錄、軌跡與數位證據？		
4.7	7.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是否留存下列紀	7.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是否留存下列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錄：	錄：	維護辦法第 ~~8~~14 條	
4.7.1	(1)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1)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4.7.2	(2)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2)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4.8	8.是否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含定期辦理個人資料檔案清查及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	8.是否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並落實執行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含定期辦理個人資料檔案清查及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3 條	
4.9	9.為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其所屬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或人員，是否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是否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經董（理）事會、常務董（理）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自我評估報告是否訂定下列機制：	9.為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其所屬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或人員，是否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是否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經董（理）事會、常務董（理）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自我評估報告是否訂定下列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7~~15 條	
4.9.1	(1)檢視及修訂相關個人資料保護	(1)檢視及修訂相關個人資料保護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事項。	事項。		
4.9.2	(2)針對評估報告中有違反法令之虞者，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2)針對評估報告中有違反法令之虞者，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4.10	10.如自第三方機構(如電信業者)取得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個人資料(如姓名、住址、電話、電子郵箱、繳款紀錄、電信評分等)者，是否要求第三方機構須事先取得使用者或特約機構同意？			
4.11	11.對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構)，要求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	10.對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構)，要求提供使用者之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		配合本條例新增「特約機構」角色，爰修改法令規章名稱、所援引之條次，及酌修文字。
4.11.1	(1)是否要求該機關(構)正式備文，並表明為調查需要，註明案由，載明所需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是否要求該機關(構)正式備文，並表明為調查需要，註明案由，載明所需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使用要點第~~3~~2點	
4.11.2	(2)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予前開機關(構)，是否以密件處理，並提示該機關(構)及查詢者應予保密？	(2)提供使用者之往來交易或其他相關資料予前開機關(構)，是否以密件處理，並提示該機關(構)及查詢者應予保密？	2.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使用要點第6點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	(五)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事件管理	(五)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事件管理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條次及酌修文字。
5.1	1.電子支付作業環境之營運持續管理，包括：	1.電子支付作業環境之營運持續管理，包括：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6~~19、~~22~~25 條	
5.1.1	(1)備份媒體或檔案是否妥善保護？是否建立回存測試機制，以驗證備份之完整性及儲存環境之適當性？	(1)備份媒體或檔案是否妥善保護，是否建立回存測試機制，以驗證備份之完整性及儲存環境之適當性？		
5.1.2	(2)是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及是否建立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應變程序內容是否包括相關資訊系統、設備、網路頻寬、人員等？	(2)是否進行營運衝擊分析，及是否建立重大資訊系統事件或天然災害之應變程序？應變程序內容是否包括相關資訊系統、設備、網路頻寬、人員等？		
5.1.3	(3)是否每年驗證及演練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檢討演練結果？	(3)是否每年驗證及演練營運持續性控制措施，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保留相關演練紀錄及檢討演練結果？		
5.2	2.資訊安全事故管理，包括：	2.資訊安全事故管理，包括：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6~~19、~~17~~20、~~21~~24 條	
5.2.1	(1)是否將各作業系統、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日誌及稽核軌跡集中管理，進行異常紀錄分析，並設定合適告警指標並定期檢討修訂？	(1)是否將各作業系統、網路設備及資安設備之日誌及稽核軌跡集中管理，進行異常紀錄分析，並設定合適告警指標並定期檢討修訂？		
5.2.2	(2)對監控及偵測之異常事件是否	(2)對監控及偵測之異常事件是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明確定義須通報之事件等級，並建置通報程序？	明確定義須通報之事件等級，並建置通報程序？		
5.2.3	(3)是否建置數位證據之收集、保護與適當管理程序，並至少留存二年？	(3)是否建置數位證據之收集、保護與適當管理程序，並至少留存二年？		
5.2.4	(4)是否隨時掌握資安事件，針對高風險或重要項目立即進行清查應變？	(4)是否隨時掌握資安事件，針對高風險或重要項目立即進行清查應變？		
5.2.5	(5)是否建立資訊安全事故通報、處理、應變及事後追蹤改善作業機制，並應留存相關作業紀錄？	(5)是否建立資訊安全事故通報、處理、應變及事後追蹤改善作業機制，並應留存相關作業紀錄？		
5.3	3.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對所提供之端末設備及應用程式，是否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措施，以避免收付訊息遭洩漏或竄改？	3.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對所提供之端末設備及應用程式，是否採取適當防務及控管措施，以避免收付訊息遭洩漏或竄改？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0-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	
5.4	4.營運設備是否集中於機房內？機房是否建立門禁管制，以確保僅允許經授權人員進出？非授權人員進出是否填寫進出登記，並由內部人員陪同與監督？進出登記紀錄是否定期審查？	4.營運設備是否集中於機房內？機房是否建立門禁管制，以確保僅允許經授權人員進出？非授權人員進出是否填寫進出登記，並由內部人員陪同與監督？進出登記紀錄是否定期審查？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15~~18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5	5.機房管理是否具備與機房相當之操作環境？	5.機房管理是否具備與機房相當之操作環境？		
6	(六)資訊作業委外管理	(六)資訊作業委外管理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20~~23 條	配合電支安控基準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6.1	1.委外處理前是否先對受託廠商進行適當之安全評估，並依據最小權限及資訊最小揭露原則進行安全管控設計？	1.委外處理前是否先對受託廠商進行適當之安全評估，並依據最小權限及資訊最小揭露原則進行安全管控設計？		
6.2	2.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是否明確約定下列內容：	2.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是否明確約定下列內容：		
6.2.1	(1)受託廠商應遵守規定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要求，確保委託人資料之安全。	(1)受託廠商應遵守規定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要求，確保委託人資料之安全。		
6.2.2	(2)對受託廠商應依規定進行適當監督。	(2)對受託廠商應依規定進行適當監督。		
6.2.3	(3)當委外業務安全遭到破壞時，受託廠商應主動、即時通知委託人。	(3)當委外業務安全遭到破壞時，受託廠商應主動、即時通知委託人。		
6.2.4	(4)交付之系統或程式應確保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其放置於網際網路之程式應通過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4)交付之系統或程式應確保無惡意程式及後門程式，其放置於網際網路之程式應通過程式碼掃描或黑箱測試。		
6.3	3.是否定期要求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稽核或由委外廠商提出資訊	3.是否定期要求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稽核或由委外廠商提出資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安全稽核報告？	安全稽核報告？		

六、內部管理及其他事項之查核（共8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	(一)內部管理	(一)內部管理		1.配合業管規則修訂，修正所爰引之條次。 2.配合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修改法規名稱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內稽內控辦法)，另修訂所爰引之條次，以下同。
1.1	1.增加經營業務項目是否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包括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	1.增加經營業務項目是否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包括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7~~49條	
1.2	2.足以影響營運、股東權益或使用者權益之重大情事，是否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2.足以影響營運、股東權益或使用者權益之重大情事，是否於知悉後一日內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30~~52條	
1.3	3.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適時檢討修訂？	3.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適時檢討修訂？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9條	
2	(二)法令遵循制度	(二)法令遵循制度		配合內稽內控辦法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
2.1	1.是否指派隸屬於總經理之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	1.是否指派隸屬於總經理之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0~~31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2.2	2.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	2.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十五小時之教育訓練？		
2.3	3.法令遵循單位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及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令規章訓練？	3.法令遵循單位是否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及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並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令規章訓練？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33 條	
2.4	4.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4.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2.5	5.是否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是否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是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	5.是否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是否由各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每半年至少須辦理一次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是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3	(三)風險管理機制	(三)風險管理機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3~~34~36條	配合內稽內控辦法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另配合本條例新增「特約機構」角色，酌修文字。
3.1	1.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	1.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		
3.2	2.是否設置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2.是否設置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3.3	3.所訂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包括建立防範詐欺控管、作業程序之檢查及控管、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使用者及特約機構管理、支付款項管理、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及資料保護、委外業務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3.所訂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包括建立防範詐欺控管、作業程序之檢查及控管、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使用者管理、支付款項管理、使用者身分確認、委外業務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等事項？		
4	(四)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暨洗錢防制作業	(四)洗錢防制作業		1.配合業管規則新增「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章節，爰修改標題，及新增4.1~4.4之查核項目，原4.1~4.8下移4.5~4.12。 2.配合業管規則修訂，原
4.1	1.是否就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之認定及相關作業，訂定內部作業準則。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34條	
4.2	2.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依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35條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編號</th><th colspan="2">查核事項</th><th rowspan="2">法令規章</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修正後</th><th>修正前</th></tr>
<tr><td></td><td>異常交易者，是否至少採取下列處理措施：</td><td></td><td></td><td>第21條已刪除，爰刪除4.1.1~4.1.5之查核事項。
3.配合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爰修正所援引之條次。</td></tr>
<tr><td>4.2.1</td><td>(1)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如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是否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聯徵中心，並即結清該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td><td></td><td></td><td></td></tr>
<tr><td>4.2.2</td><td>(2)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是否即通知聯徵中心？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或屬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是否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交易功能暫停後所儲值或匯入之款項逕退回至其原支付工具？</td><td></td><td></td><td></td></tr>
<tr><td>4.2.3</td><td>(3)是否對該等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td><td></td><td></td><td></td></tr>
</table>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並得採行前述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4.3	3.電子支付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者，是否即查詢電子支付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或銀行存款帳戶，是否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或銀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8 條	
4.4	4.如為詐騙款項之相關受款電子支付機構，是否依規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受款電子支付帳戶若查證有犯罪事實，是否即採行相對應之處理措施？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8 條	
4.5	5.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1.是否建立下列措施，且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1 條~~	
~~4.1.1~~		(1)建立電子化監控機制，自動監控及分析疑似洗錢交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1.2~~		(2)建立發現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處理機制。		
~~4.1.3~~		(3)依規定留存必要且完整之交易紀錄(至少包括客戶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未完成交易亦同。		
~~4.1.4~~		(4)指定專屬單位負責訂定防制洗錢政策及內部管制程序。		
~~4.1.5~~		(5)定期實施防制洗錢查核。		
4.6	6.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2.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5及6條	
4.6.1	(1)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是否要求使用者提供真實之身分資料，不得接受使用者以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留存相關紀錄？對不同類別客戶，是否依規定徵提相關身分文件？	(1)接受客戶申請註冊時，是否要求使用者提供真實之身分資料，不得接受使用者以匿名或假名申請註冊？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留存相關紀錄？對不同類別客戶，是否依規定徵提相關身分文件？		
4.6.2	(2)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是否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2)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是否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		
4.6.3	(3)是否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	(3)是否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並紀錄相關檢核情形？	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並紀錄相關檢核情形？		
4.6.4	(4)是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持續審查？	(4)是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持續審查？		
4.7	7.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依規定辦理申報及保存相關紀錄憑證？	3.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依規定辦理申報及保存相關紀錄憑證？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5條	
4.8	8.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是否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4.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是否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	
4.9	9.是否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5.是否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15條	
4.10	10.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6.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4.11	11.是否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	7.是否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4~~16 條	
4.12	12.是否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8.是否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6~~18 條	
5	(五)消費者保護	(五)消費者保護	1.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2.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3.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4.~~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29、~~28~~31 條	1.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整併，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 2.配合本條例修訂，爰修正所援引之條次。
5.1	1.所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是否遵守本會所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官網公布使用者相關權利義務、各項申請及作業程序？	1.所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是否遵守本會所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官網公布使用者相關權利義務、各項申請及作業程序？		
5.2	2.是否建立客訴處理及交易紛爭之解決機制？	2.是否建立客訴處理及交易紛爭之解決機制？		
5.3	3.依規定應於官網公告之事項，是否完整(是否揭示兌換匯率所參	3.依規定應於官網公告之事項，是否完整(是否揭示兌換匯率所參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並通俗簡明？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重要事項，是否以顯著方式標示？	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並通俗簡明？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重要事項，是否以顯著方式標示？		
5.4	4.業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時，是否及時通知使用者？	4.業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時，是否及時通知使用者？		
5.5	5.對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是否保守秘密？是否未利用使用者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5.對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是否保守秘密？是否未利用使用者資料為第三人從事行銷行為？		
5.6	6.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6.建立公平待客原則		
5.6.1	(1)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是否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及策略，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本會107.2.9金管法字第1060055630號書函 3.本會108.5.2金管檢制字第1080600124號函	
5.6.2	(2)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2)是否訂定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		
5.6.3	(3)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	(3)是否指定高階管理人員或部門負責規畫及推行，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定期向董(理)事會報告？		
5.6.4	(4)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4)是否有適當部門或人員監督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6.5	(5)為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是否每年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課程至少3小時？	(5)為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是否每年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等課程至少3小時？		
6 6.1 6.2	(六)自行查核制度 1.是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及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2.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六)自行查核制度 1.是否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各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及一次專案自行查核？ 2.各單位辦理自行查核，是否由該單位主管指定非原經辦人員辦理並事先保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3~~24條	
7 7.1 7.1.1 7.1.2	(七)內部稽核制度 1.組織與人員配置 (1)內部稽核單位之隸屬是否妥適？是否依據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人數、業務交易量、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2)內部稽核人員(含稽核主管)，是否每年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或所屬	(七)內部稽核制度 1.組織與人員配置 內部稽核單位之隸屬是否妥適？是否依據使用者人數、業務交易量、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2~~11、13、15、19、20及25條	1.配合內稽內控辦法修訂，修正本項所援引之法規名稱及條次，另配合本條例新增「特約機構」角色，酌修文字。 2.新增內部稽核人員須每年參加專業訓練之查核事項。 3.配合防疫政策，新增異地或居家辦公之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舉辦相關專業訓練？			
7.2	2.內部稽核作業	2.內部稽核作業	~~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4~16 條~~	
7.2.1	(1)是否訂定稽核計畫？查核頻率及查核項目是否妥適、完整？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1)是否訂定稽核計畫？查核頻率及查核項目是否妥適、完整？執行情形是否確實？		
7.2.2	(2)內部稽核報告有無依規陳報？揭露內容是否妥適？	(2)內部稽核報告有無依規陳報？揭露內容是否妥適？		
7.2.3	(3)有採行異地或居家辦公等應變措施者，是否將異地或居家辦公之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資安防護之落實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			
7.3	3.追蹤考核管理 內部稽核單位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	3.追蹤考核管理 內部稽核單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是否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列為對各	~~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4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單位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8	(八)人員兼職限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4、14 條	配合本條例修訂，新增負責人兼職條件之查核事項。
8.1	1.除因投資關係外，負責人是否未兼任下列機構之任何職務？			
8.1.1	(1)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8.1.2	(2)與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且往來金額達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上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機構。			
8.2	2.經理人除得兼任投資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是否未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有給職務？			
8.3	3.負責人是否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之範圍是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課程？			